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平怡雲
聯絡電話：(02)2356647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07@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241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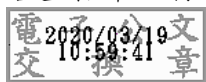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109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惠請加強宣導並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宣導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48861號函諒達。
- 二、為深化外界對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規劃情形之瞭解及持續化解民眾疑慮，本部以上揭函請貴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於適當處所張貼宣導海報並宣導民眾週知。為廣大強化宣導效果，爰再請貴府轉知府內機關(單位)及所屬協助於適當處所張貼海報，並協助透過網站、視訊牆、電子看板、跑馬燈或臉書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旨揭全面換證事宜，文宣內容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規劃結合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僅作個人身分識別用，未存放身分證以外之其他資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卡面僅有個人基本資料，配偶、父、母等資料於晶片內加密保護，證件遺失，立即掛失，個資保護即時又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